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12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6.6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2026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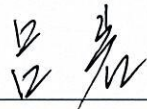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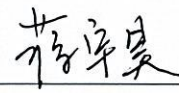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佳力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 岩


蒋宇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